**消費者委員會 經濟局**

**聯合發出**

**新聞稿**

**17-03-2020**

**非本澳樓宇廣告須遵守本澳法律規定**

近年不少本澳市民選擇到海外或內地置業，業界也會透過各種宣傳途徑，向消費者提供在當地購買房地產的宣傳資訊。為保障消費者的權益，維護市場正常秩序，經濟局及消費者委員會提醒廣告業界、房地產中介、報章及電子媒體等，在刊登非本澳樓宇廣告時應遵守相關的規定，而消費者在選購房地產前亦需做好事前準備工作。

在本澳刊登非本澳樓宇廣告前，須留意廣告是否符合第7/89/M號法律《廣告活動》的規定，包括廣告信息應符合真實性原則，以及載有交樓期限及售樓條件、出售單位的實用面積等內容，並要求業界遵守盡職謹慎的義務。

如在預售內地樓宇單位時，廣告內應載有“國有土地使用証”、“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証”、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証”、“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証”及 “商品房預售許可証”編號。

倘違反法律規定將受到處罰，當中如不遵守《廣告活動》第17條規定而傳播樓宇廣告者，最高可被科處8,000澳門元罰款。

消委會建議有意在海外或內地置業的澳門居民，事前要做好準備工作，包括更多瞭解當地規管房地產運作，以及小業主權責的相關法律。消委會提醒澳門消費者在內地購買房地產務必做到以下各點，預防權益及經濟受損：確定有購房資格；查看“五證”；不要輕信售樓廣告；慎選中介；細閱及理解合同內容。

澳門居民如計劃在內地置業，有任何疑問及需要協助的地方，可聯絡消委會（服務熱線電：8988 9315）；業界刊登廣告前，建議參考經濟局今年1月已公佈的“非本澳樓宇廣告應遵法律義務及注意事項”指引，詳情可瀏覽經濟局網頁(<https://www.economia.gov.mo/public/data/pjf/irr/attach/b5d805d4b25febb93752254cdec2f9552fecbee7/tc/News_20200107_tc.pdf>)或致電28712790查詢。